

# 輔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

##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一) 藉由導師與同學的力量，向學生宣導相關性別平等之觀念（如班會或與導生會談時），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合力建構一個具有性別實質平等、接納尊重、友善關懷氛圍的校園環境。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為下一波評鑑的重要議題，請同學多多參與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另外進行相關專題研究報告時，能多加融入性別議題，共創具性別平等、友善關懷的校園。
- (三)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http://est.fy.edu.tw/files/11-1008-3361.php>，目前設於學務處。
- (四) 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學生

### 1.處理流程

負責人/單位	時間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上班時間 (夜間與星期六、日或例假日)
導師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2911，0933-608-660）與學務處（分機2200）做第一線處理，並通報學生家長。	知悉學生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請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分機2911，0933-608-660）做第一線處理，並同時通報家長。
軍訓室 學務處	學務處接獲通報後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 )，及軍訓室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軍訓室值班教官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線上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網址： <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 )，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待上班時段隨即通報學務處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同時將通報至113關懷e起來責任通報之內容告知。
	此外，在學生無任何疑慮並徵其同意後協助學生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申請表」(表單下載路徑：本校首頁→性平專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表單下載→案件申請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內調查處理，並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 2.相關法規：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 (2)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 (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
- (7) 性騷擾防治法。

### 3.通報方式：

可以親臨學務長室（行政大樓3樓）、撥打分機2200或E-mail:[sa@fy.edu.tw](mailto:sa@fy.edu.tw)。

### 4.相關法規：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 (2) 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3)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規範。

## 二、性別平等教育新聞辭典

## 新聞辭典



性別平等教育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	①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的機會或表現者。 ②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的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的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	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製表／趙佩君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讓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無所遁形～  
鼓勵同學間相互提醒監督，杜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Q1：什麼是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A1：**※「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不論是否同校）

- 1.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2.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Q2：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 A2：**
-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大波霸、娘娘腔等。
  -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 4.不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A3：**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由於一個人的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每個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但只要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get out! ~申請 Q&A

## Q1：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的單位為何？

A1：為了讓本校師生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規劃全校性性平工作計畫，進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處理相關申請案件。

## Q2：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窗口為何？

A2：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請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洪郁婷小姐或 張雅雲秘書(行政大樓3樓)	生與生/師與生	(07)781-1151轉2200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24 小時校安專線 0933-608-660

諮商輔導中心 (07)781-1151 轉 2270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

<http://est.fy.edu.tw/files/11-1008-3361.php>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右下方連結“性別平等專區”)

##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被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嗎？

- A3：1.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請。  
2.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 Q4：提出申請時應用何種方式？

A4：凡屬於校園內老師、行政人員對學生的性騷擾，或是學生之間的性騷擾，皆可以用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請（申請表可至本校性平網頁下載）。如果是口頭敘述，受理案件的人員（例：教官、輔導老師、承辦人）必須將口頭敘述的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讓申請的被行為人或代為提出申請的檢舉人確認過內容，簽名或蓋章後，作為提出申請的書面記錄。

## Q5：提出申請後，當事人的身份會不會被曝光？

A5：當然不會！由於申請時必須具名真實姓名，學校才會接受申請，但是不管是性騷擾事件中的當事人還是代為舉發的檢舉人都會受到保密，不會因此而曝露身分擔心受到報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

## Q6：申請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定會受理當事人的案件嗎？

A6：不一定。當學務處接獲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案件通報後，須在 3 天之內將案件移交給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接下來是否受理案件並進行調查，就是性平會的職責所在。性平會在接獲申訴案件後的 20 天之內，必須決定是否受理此申請案件，並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 Q7：在哪些狀況下，性平申請調查案件可能不會被學校受理呢？

A7：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所以，如果你所申請的事件，學校認為事件的內容與「性」並沒有關連，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範之範圍，或是你採用匿名方式，致學校無法得知你的真實姓名，或是該事件已經處理完畢等，這些都可能是學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請案件的理由。

## Q8：調查進行的過程中，當事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心理準備？

A8：如果你所申請的案件已經開始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委員將會請你親自說明事件的發生原委，但調查過程將絕對保密請放心。此外，調查時間最長可達四個月（原則上二個月，但必要時可延長，最多

延長二次，每次不超過一個月）所以直到調查結果出爐及校方作出懲處的過程中，學校會盡可能確保當事人的安全與權利。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小常識】

**Q9：因為我和女友都未成年，即使拍攝小女友的不雅照後，分享給大家看也無所謂，頂多被記過處分，反正再銷過即可？！**

**A9：大錯特錯！**散播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男女都算)不雅照，不僅僅記過而已，更觸犯了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此法令非告訴乃論罪，意即只要知悉者(如家人或學校老師、行政人員)舉報，警局即受理。

自 2017 年元旦起為了讓兒少保護更加周全，因而提高刑責，最高可以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罰金 500 萬，未來也禁止擔任小黃駕駛、教師或保全等職業，新修訂的防制條例更約束網路平台，一旦發現兒少相關的情色訊息或交易，必須移除並保存內容至少 90 天，並主動交由檢警調查，否則罰金 6 到 30 萬，可按次處罰。

不能因為只是一個搜尋引擎，或一個部落客、一個對話平台而輕罰，身為平台管理者更該負起責任，要有效阻斷色情行業，特別是這種集團式的、有意圖營利的，全部加重刑罰二分之一！這些法律立意良善更需要大家確實落實，才能讓孩子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中成長。

◎哪些屬於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呢？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Q10：如何避免自身變成被害人？**

- A10：1. 遇興起不讓拍：**沒有人可以預測私密影像會怎麼被利用所以切勿答應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
- 2. 欲索取不要給：**根據統計，即使對方先開口並再三保證拿到私密照後絕不外傳，外流的比例仍高達 34.37%。更別說主動將私密照提供給其他人後會發生什麼事。
- 3. 遇威脅不隱忍：**有些加害人會要脅你提供更多私密照、與他發生關係、甚至更糟糕的事，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

**Q11：如何避免成為加害人**

- A11：1. 不要拍別人：**拉下同學褲子一邊錄影或偷拍同學上廁所，用「只是好玩」替自己辯解，在少年法庭上可能沒辦法過關了，如果分享給別人看，情節更嚴重。
- 2. 不要亂起鬨：**不是拍照的人只是在旁邊搖旗吶喊，一樣會被處罰。
- 3. 不要向人要：**即使是對方是情人、好友、家人、同學，都沒有權利要求他提供私密影像給自己。

莫名收到私密影像的人

這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好康，切勿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輔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委員會~關心您